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108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建设合深 X1 井等 5 口井钻井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合深 X1 井等 5 口井钻井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4〕3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三庙镇仁和村 7 社等 3 个镇 5 个村 5 个社集体农用地 0.1168 公顷（其中耕地 0.10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1168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你区建设合深 X1 井等 5 口井钻井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湿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0.1168	0.1168	0.1018				0.0150						
三庙镇	仁和村	7社	集体	0.0064	0.0054				0.0010						
	石堰村	1社	集体	0.0225	0.0225										
	响铃村	8社	集体	0.0212	0.0180				0.0032						
古楼镇	沙嘴村	6社	集体	0.0603	0.0504				0.0099						
钱塘镇	灰坝村	1社	集体	0.0064	0.0055				0.0009						

单位：公顷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